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HKRH China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138,000,000港元，自發行日起兩年內到期，可按每股換股股份1.58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股份。

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發行共計87,341,772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946,086,029股股份之約4.49%；及(ii)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30%。換股股份須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之估計淨額約137,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若干貸款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中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1) The ADM Maculus Fund V L.P.  
(2) ADM Galleus Fund II Limited

認購方為於開曼群島成立之集體投資基金，在亞洲投資於事件驅動的信貸機會，並由ADM提供意見及／或管理之基金。ADM乃依據香港法例成立之投資顧問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方、ADM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本金總額： 138,000,000 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將按本金額100%發行。

到期日： 由發行日起計兩(2)年屆滿之日。

債券形式： 可換股債券僅提供記名形式。

到期贖回： 除非提早贖回、轉換或購買或註銷，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尚未行使之本金總額的110%贖回所有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

利息： 每年可換股債券未行使之本金總額的5%(一年按365天計算)，須於發行日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每六個月期間之最後一日支付(每半年一次)。倘贖回或轉換，則應支付所有應計利息。

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或其後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前，隨時按換股價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期：由發行日至發行日起計兩年屆滿之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換股價：初始為每股股份 1.58 港元，換股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及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以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 120% 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為

- (i) 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即緊接本公告發佈前之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 1.29 港元之溢價約 22.48%；
- (i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29 港元之溢價約 22.48%；及
- (ii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31 港元之溢價約 20.61%。

董事會認為初始換股價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而言，每股換股股份淨價約為 1.57 港元。

換股價之調整：換股價可在發生以下事項後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有關條文予以調整，其中包括：

- (1) 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
- (2) 本公司向其股東發行或授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賦予其權利可按低於本公司每股股份現行市價之本公司應收每股代價，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
- (3) 本公司向其股東授出、發行或發售可按低於本公司每股股份現行市價之本公司應收每股代價，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不包括賦予彼等權利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4) 本公司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分派其債權證明、本公司股份、資產或權利或認股權證，賦予其權利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 (5) 本公司向其所收購資產之賣方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倘已發行該等證券，則本公司應收之每股代價低於本公司每股股份之現行市價；
- (6) 本公司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不包括根據合併或以股代息所發行者），而本公司應收之每股代價低於本公司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及
- (7) 本公司須就任何財政期間之賬目支銷或計提任何類別之實物資產分派或現金股息或分配。

上述「本公司應收之每股代價」及「本公司每股股份現行市價」等詞將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概不得基於下列各項而對換股價作出調整：(1) 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依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行股份；及(2) 依據發行日期已發行優先股所附換股權之行使發行股份。

換股股份：

基於每股換股股份 1.58 港元之初始換股價，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將發行最多約 87,341,772 股換股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 4.49%；及(ii)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 4.30%。

除本公司於換股日前宣派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外，換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現金結算選擇權：

本公司有權向債券持有人作出現金付款，以代替發行換股股份。現金結算選擇權僅可就超出一般授權限額的換股股份行使。

提前贖回：

(i) 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

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倘若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債券持有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  $A_T \times (1 + 5\%)^{(d/360)}$  之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全部而非部分）（「提前贖回金額」）

其中：

$A_T$  = 債券持有人持有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額

$d = (TD_T - TA_T)$

$TD_T$  = (i) 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日（倘該日處於發行日後六個月期間內）；或(ii) 截至發行日後六(6)個月止之日

$TA_T$  = 發行日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控制權變動指：i) 任何人士（黃博士除外）直接或間接聯合收購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ii) 本公司整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所有或大部分資產予任何其他人士；iii) 誠如緊接有關事件發生前有關財政年度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綜合經審核賬目所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授出獨家牌照或轉讓或處理本集團財產及／或資產賬面值之50%或以上（各情況下，可為單一或一系列交易）；iv) 黃博士直接或間接終止為本公司的唯一大股東；或v) 黃博士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

(ii) 倘出現其他特定事項

倘出現若干特定事項（詳情見下文），債券持有人（由持有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本金額不少於25%之債券持有人釐定）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下列各項之和的金額 (A) 提前贖回金額；(B) 應計利息；及 (C) 由出現特定相關事件日（不考慮任何糾正期間）至支付日按日複合計算之提前贖回金額每年5%的遞延承諾費，於十個營業日內贖回全部而非部份可換股債券。

上述「特定相關事件」指下列任何事件：

- (1) 發生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任何重大不利事件(詳見下文)；或
- (2) 發生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任何違約事件(詳見下文)。

應本公司要求提前贖回：

於到期日前之任何時間，倘香港或百慕達有關稅項、義務、徵稅、關稅、評估的規則、條例及法律發生任何變動或無論任何性質的其他官方變動(包括有關罰則、利息及其他負債)，本公司可於自要約通知日期起二十五(25)天後，透過發出贖回全部(並非部份)可換股債券的要約通知，贖回可換股債券(全部而非部份)。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要約通知日期的十(10)天內決定是否接受贖回要約。

投票：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以其為債券持有人為由，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惟本公司關連人士除外，且須受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規管。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重大不利事件：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述之主要重大不利事件概述如下：

- (1) 對本集團不時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物業、資產、負債或前景(視情況而定)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本公司根據任何發行文件履行或遵守其責任之能力之任何事態、轉變、事件、影響或情況；或
- (2) 對中國、香港及／或美國之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構成重大不利變動之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法律或其他性質之事件、發展或變動(包括有關現有事態之變動或發展之事件)。

違約事件：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述之主要違約事件概述如下：

- (1) 本公司未能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項，且本公司未在五個營業日內作出補救；

- (2) 本公司未有安排於轉換通知內被指定為相關股份數目持有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登記入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冊，或未有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及於其中列明之期間內交付轉換股份，且違約情況持續超過三個營業日；
- (3)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可換股債券所載之任何條件或條文，且有關違約情況於緊隨任何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作出補救後二十一日期間仍然持續；
- (4) 當或倘任何時候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之任何承諾或契諾在所有重大方面未獲本公司履行或遵守時，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保證成為或被證實為不確、不實或含誤導成份；
- (5)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有支付已到期或聲稱因違約事件而導致於指定到期日前到期及應付之任何財務債項；本集團之任何財務債項承擔因違約事件而註銷或暫停；或本集團任何債權人有權收取聲稱因違約事件而導致於指定到期日前到期及應付之本集團任何財務債項；
- (6) 通過決議案或由具充足管轄權之法院頒令本公司清盤或解散（不論為或根據條款已獲債券持有人事先批准之整合、兼併、合併、重建或重組而進行者）；
- (7) 通過決議案或由具充足管轄權之法院頒令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或解散，不論為或根據條款已獲債券持有人事先批准之整合、兼併、合併、重建或重組而進行，或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其他原因而進行者；
- (8) 產權負擔人接管或接管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之全部或大部份資產或承諾；
- (9) 本集團無任何合法理由而停止付款或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或本集團不再或聲稱不再進行其業務；
- (10) 本集團根據適用破產、重組或破產清盤法例面臨訴訟，而該等訴訟並無於三十天期間內撤回或於三十天期間仍然有效；

- (11) 本集團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破產清盤法例提出或同意提出訴訟，以就其本身尋求破產判決，或開展債務重整或重組或其他類似程序之判令，或委任破產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或作出全面利益轉讓，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安排；
- (12) 本集團之部分物業因判決前之扣押令、執行令或檢取令而被徵取或強制執行或被要求交出，因而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重大影響，且有關命令於發出起計三十天內並無撤回；
- (13) 並無採取於任何時候須予採取之任何行動，以使本公司合法訂立、行使其權利以及履行及遵守其於認購協議或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責任；確保該等責任為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以及使認購協議或可換股債券獲接納為法院證據；
- (14)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認購協議或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任何責任屬於或變成違法；
- (15) 本集團之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承擔、資產及收入被根據任何政府授權行事之任何人士宣告沒收、扣押或以其他方式佔用或本集團被任何該等人士禁止對其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承擔、資產及收入行使正常控制權；
- (16)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股份連續二十個交易日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或
- (17) 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保留意見，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期初數有關者除外。

契諾及承諾：

除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本金額75%或以上之債券持有人事先同意，本公司須：

- (1) 不得出售或不得同意出售或不得收購或不得同意收購任何合理預期將對其整體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資產，或不訂立任何並非在其一般日常業務中且與過去做法不一致或並非按公平原則釐定之合約；
- (2) 在其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業務且與過去做法相一致，而不偏離其一般日常業務過程；

- (3) 維持本集團現有成員公司之存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4) 於任何有關財政年度不宣派、派付或作出超過有關財政年度可分派收入75%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5) 不更改本集團現時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6) 不允許任何保險政策過期或失效而不續期；
- (7) 令其任何資產負有產權負債或訂立任何交易或合約，或作出有關其資產或業務之任何承諾（於其一般日常業務中且與過去做法一致以及按公平原則釐定者除外）；或
- (8) 不允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本集團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或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訂立安排、諒解或協議（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惟(i)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及經公平協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年度貨幣總值不超過5,000,000美元之交易；或(ii)本公司關連人士認購最高總額為15,000,000美元之其他可換股債券除外。

## 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公司遵守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陳述、保證及契諾。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有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作廢及成為無效，而認購協議各方在其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解除，惟因任何先前違反協議而負上之責任除外。

## 完成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之日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相互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而不會對現有股東股權構成即時攤薄影響。此外，倘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將擴闊。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137,000,000 港元，計劃用於償還若干貸款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釐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上限為本公司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 20%。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最大數目為 235,566,110 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換股股份將動用 87,341,772 股一般授權項下獲准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餘下 148,224,338 股根據一般授權仍未獲行使（約 62.92%）。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換股股份之發行無須股東批准。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可換股債券轉換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可換股債券悉數 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Perfect Ace Investments Ltd. (附註 1)	637,761,055	32.77	637,761,055	31.36
Limin Corporation (附註 1)	58,803,750	3.02	58,803,750	2.89
黃博士 (附註 1 及 4)	4,574,373	0.24	4,574,373	0.22
小計：	701,139,178	36.03	701,139,178	34.48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可換股債券悉數 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156,874,847	8.06	156,874,847	7.71
劉旺枝博士(附註2及4)	15,556,000	0.80	15,556,000	0.77
Savona Limited(附註3)	101,250,000	5.20	101,250,000	4.98
許浩明博士(附註4)	18,967,900	0.97	18,967,900	0.93
蒙建強先生(附註4)	4,517,900	0.23	4,517,900	0.22
徐傳順先生(附註4)	1,085,900	0.06	1,085,900	0.05
龔皓先生(附註4)	72,000	0.004	72,000	0.004
黃錦榮先生(附註4)	3,790	0.002	3,790	0.0002
小計：	999,467,515	51.36	999,467,515	49.15
The ADM Maculus Fund V L.P. (附註5)	—	—	72,784,810	3.58
ADM Galleus Fund II Limited (附註5)	—	—	14,556,962	0.72
小計：	—	—	87,341,772	4.30
其他公眾股東	946,618,541	48.64	946,618,514	46.55
總計	1,946,086,029	100.00	2,033,427,801	100.00

附註：

- (1) Perfect Ace Investments Limited 乃由 Ying Ho (Nominees) Limited 全資擁有，Ying Ho (Nominees) Limited 以信託方式代 Limin Corporation 持有全部權益。Limin Corporation 由黃英豪博士全資擁有。
- (2) 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明豐」)由劉旺枝博士(「劉博士」)配偶陳燕芳女士(「陳女士」)持有49%股份及由劉博士持有51%。陳女士以信託方式代劉博士持有49%。因此，劉博士被視為擁有明豐股份的所有權益。
- (3) Savona Limited 由龔如心(龔如心又稱為王德輝夫人之遺產)擁有84.37%權益之Chime Corporation Limited 全資擁有。
- (4) 黃英豪博士、劉旺枝博士、許浩明博士、蒙建強先生、徐傳順先生、龔皓先生及黃錦榮先生均為董事。
- (5) 可換股債券由The ADM Maculus Fund V L.P.認購115,000,000港元，由ADM Galleus Fund II Limited認購23,0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28,771,58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23,403,374股可換股份優先股。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並無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公佈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配售8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以每股股份1.63港元先舊後新認購80,000,000股新股	約125,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尤其是在香港及澳門開設黃金零售店，以及為金至尊零售業務購買貨物及存物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以「金至尊」商標名稱從事銷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之零售及特許經營業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認購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ADM」	指	Asia Deb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現金結算選擇權」	指	本公司可予行使之選擇權，向行使其轉換權之債券持有人支付現金，代替調整換股價導致行使轉換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額外股份所涉及之換股股份之發行，可換股債券項下可發行之換股股份總數隨後超出一般授權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	指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總額可按此轉換為換股股份之價格，初步為每股股份1.58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38,000,000港元(115,000,000港元發行予The ADM Maculus Fund V L.P.，而23,000,000港元發行予ADM Galleus Fund II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黃博士」	指	黃英豪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35,566,110股股份(即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限額)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予認購方之日
「發行文件」	指	認購協議及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到期日」	指	自發行日期起計滿兩(2)年之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The ADM Maculus Fund V L.P. 及 ADM Galleus Fund II Limited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徐傳順先生、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蒙建強先生及劉旺枝博士、非執行董事龔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伍綺琴女士及黃錦榮先生。